

附表
一

（全銜）新進職員甄選應試人員成績冊		出缺	職稱					
一、來源欄內應註明：「第○期安置通報內遴選」或「本會○○輔人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推介」。 二、平均成績請按「測驗項目配分表」比率計算。		受測	人數					
		受測人	姓名					
			來源					
		成績	國文					
			公文製作					
附註								

						知 專	績	
						識 業		
						文 電 輸 腦 入 中		
						口 試		
						成 平 績 均		
						備 考		